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五章）或由省级(或以上)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铁路公安局警用种犬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国牧羊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大兵犬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昆明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大兵犬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史宾格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大兵犬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大兵犬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